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8号），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公司”、“上市公司”）于2014年10月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4,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6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13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61号《验资报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作为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精工钢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出具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自2014年10月30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至2014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精工钢构的持续督导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了健全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和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与公司已签订《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将协议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于 2014 年 12 月 29-30 日对公司进行了年度现场检查工作，通过走访、访谈、抽取并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逐项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切实履行了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情况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的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

	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上市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并根据保荐机构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适当地调整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非竞争承诺函》及关联交易承诺函等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内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应向上海交易所报告的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公共传媒上未出现公司的重大负面市场传闻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按照计划完

	工作质量	成现场检查工作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事项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瑞银证券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和审查,具体披露文件及核查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4-10-30	2014-061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2、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014-062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4-063	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验资报告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4-11-11	2014-064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4-065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的公告
	2014-06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4-067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4-068	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2014-069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070	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独立董事意见
	-	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2014-11-13	2014-071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2014-11-18	2014-072	关于绿筑 GBS 集成建筑系统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委员会可行性论证的公告
2014-11-20	2014-073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4-11-25	2014-074	关于股权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2014-11-27	2014-075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12-12	2014-076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

		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4-077	关于所控制企业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电站工程材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078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2014-079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080	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	关于事前认可的独立董事意见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之专项核查意见	
	-	独立董事意见	
2014-12-16	2014-081	关于公司《GBS 预制装配式多层钢结构集成建筑应用技术规程》获浙江省工程建设企业标准备案的公告	
2014-12-23	-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4-12-30	2014-082	关于承接重大项目的公告	
	2014-083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沈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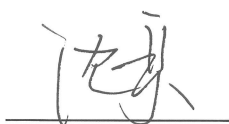
吴灵犀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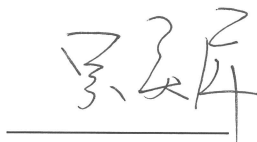
2015 年 4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沈奕



吴灵犀

